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彥憲
　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謝旻均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徐宜婷
輔 助 人　鄭秋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利益新台幣（下同）3,497,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國忠